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4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张炜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张炜先生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

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 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意授权任一董事组织实施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调整期权数量及注销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等相关事宜。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陈扬帆先生、杨志坚先生以及陶卫东先生对本项议案下两个表决项均回避表决。

《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

委员会同意建议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 同意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张峰先生任职自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四）相关信息（含张峰先生简历），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 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